**关于**

**[XXX]科技有限公司**

**之**

**增资协议**

**2015年[XXX]月[XXX]日**

**目录**

[第一章. 增资 - 3 -](#_Toc405278764)

[第一条 增资与认购 - 3 -](#_Toc405278765)

[第二条 增资时各方的义务 - 4 -](#_Toc405278766)

[第二章.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 5 -](#_Toc405278767)

[第三条 创始人与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5 -](#_Toc405278768)

[第四条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 - 7 -](#_Toc405278769)

[第三章. 创始人的权利限制 - 7 -](#_Toc405278770)

[第五条 股权的成熟 - 7 -](#_Toc405278771)

[第六条 股权转让限制 - 8 -](#_Toc405278772)

[第七条 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 8 -](#_Toc405278773)

[第四章. 投资人的优先权 - 8 -](#_Toc405278774)

[第八条 清算优先权 - 8 -](#_Toc405278775)

[第九条 优先购买权 - 9 -](#_Toc405278776)

[第十条 共同出售权 - 9 -](#_Toc405278777)

[第十一条 优先认购权 - 9 -](#_Toc405278778)

[第十二条 反稀释 - 10 -](#_Toc405278779)

[第十三条 优先投资权 - 10 -](#_Toc405278780)

[第十四条 信息权 - 11 -](#_Toc405278781)

[第五章. 公司治理 - 11 -](#_Toc405278782)

[第十五条 董事会 - 11 -](#_Toc405278783)

[第十六条 保护性条款 - 11 -](#_Toc405278784)

[第六章. 其他 - 12 -](#_Toc405278785)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 12 -](#_Toc405278786)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 12 -](#_Toc405278787)

[第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 - 13 -](#_Toc405278788)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3 -](#_Toc405278789)

[第二十一条 附则 - 13 -](#_Toc405278790)

**增资协议**

**本协议**于［2015］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签署：

被投资公司**（**简称**“公司”）： [XXX]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XXX]

**创始人股东（**简称**“创始人”）：**

姓名：[XXX]， 身份证号[ ]；

**非创始人股东：**

1. 姓名：[XXX]，身份证号[ ]；
2. 姓名：[XXX]，身份证号[ ]；

**（**上述**创始人股东**和**非创始人股东**合称为**“现有股东”）**

**投资人：**

1. 姓名：[XXX]，身份证号[ ]；
2. 姓名：[XXX]，身份证号[ ]；

以上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资人**向**公司**增资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增资

## **增资与认购**

* 1. **增资方式**

**投资人**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投资后估值，对**公司**投资人民币100万元（简称“**投资款**”）进行溢价增资（简称“**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11.11万元，投资人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1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1.11万元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88.89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1. **各方的持股比例**

增资完成前后，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股权比例（%）** | **增资后股权比例（%）** |
| 工商登记股权 | 实有股权 | 工商登记股权 | 实有股权 |
| [XXX] | 75 | 60 | 67.5 | 54 |
| [XXX] | 15 | 15 | 13.5 | 13.5 |
| [XXX] | 10 | 10 | 9 | 9 |
| 投资人 | - | - | 10 | 10 |
| 激励股权池 | - | 15 | - | 13.5 |
| 总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增资后[XXX]持有的67.5%股权中，13.5%是代持的员工激励股权。

* 1. **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全部**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 1. **激励股权**

**现有股东**承诺，在其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股权中，已经预留占增资后**公司**[XXX]%股权作为**公司**激励股权，并由**创始人股东**代为持有。**公司**若要向员工发放激励股权，必须由**公司**相关机构制定、批准股权激励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 **增资时各方的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公司批准交易**

**公司**及**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生效。

* 1. **投资人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即取得股东权利。

* 1. **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在**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 1. **文件的交付**

**公司**及**创始人**应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将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经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对账单等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投资人**。

#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 **创始人与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1. 有效存续。**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必要授权。**现有股东**与**公司**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对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文件。
3. 不冲突。**公司**与**现有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
4. 股权结构。除在附件一《披露清单》中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任何股权、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5. 关键员工劳动协议。关键员工与**公司**已签署包括劳动关系、竞业禁止、不劝诱、知识产权转让和保密义务等内容的劳动法律文件。
6. 债务及担保。除在附件一《披露清单》中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负债或索赔；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公司**并无任何以**公司**资产进行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7. **公司**资产无重大瑕疵。除在附件一《披露清单》中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所有的资产包括财产和权利，无任何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权利瑕疵或限制。
8. 信息披露。**公司**及**创始人**已向**投资人**披露了商业计划、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并保证前述披露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投资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创始人**已提供相关文件。
9. **公司**合法经营。除在附件一《披露清单》中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创始人**及**公司**保证，**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必需的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政府机构中止、修改或撤销前述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的情况。**公司**自其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或者可能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10. 税务。除在附件一《披露清单》中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就税款的支付、扣缴、免除及代扣代缴等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的要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税务事项的指控、调查、追索以及未执行完毕的处罚。
11. 知识产权。除在附件一《披露清单》中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对其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并已采取合理的手段来保护；**公司**已经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以使其员工因职务发明或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或与之相冲突。
12. 诉讼与行政调查。**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针对**创始人**或**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未履行的裁判、裁决或行政调查、处罚。

##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

1. 资格与能力。**投资人**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投资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亦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发生冲突。
2. **投资款**的合法性。**投资人**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公司**相应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

# 创始人的权利限制

## **股权的成熟**

* 1. **创始人**同意，如果截至股权成熟之日，创始人持续全职为公司工作，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4]年成熟。其中，满[2]年成熟[50%]，满[3]年成熟[75%]，满[4]年成熟[100%]。
	2. 在**创始人股东**的股权成熟之前，如发生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该**创始人**特此同意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人员，该等股权应计入**公司**激励股权池：
1. 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2. 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3. 严重违反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义务或泄露**公司**重大商业秘密；或
4.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1. **创始人**未成熟的股权，在因前款所述情况而转让前，仍享有完整的股东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 **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为执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 **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 1. **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经营、管理中，并结束其他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
	2. **创始人**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起二十四（24）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投资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且投资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5%的除外）。
	3. **创始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  投资人的优先权

## **清算优先权**

* 1. **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投资人**享有清算优先权：
1. **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
2. **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3. 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50%以上的股权归属于**创始人**和**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的。
	1. 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

**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100*］%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

## **优先购买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 **共同出售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创始人拟出售股权**占该**创始人**持股总额的比例与**创始人**共同出售，否则**创始人**不得转让。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创始人**及**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需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按其所持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 **反稀释**

在获得**投资人**同意的前提下，如果**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或者增资时（简称“**下轮融资**”），公司在该**下轮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简称“**下轮融资低估值”**）低于本次增资的**公司**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元1000万元），则**投资人**届时有权根据该**下轮融资低估值**调整其已经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调整后**投资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资人**在**下轮融资**完成时经调整而持有的股权比例＝下轮融资完成前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人民币1000万元/**下轮融资低估值**)。

在上述情况下，**创始人股东**应在下轮融资交割前与**投资人**共同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无偿（或以人民币1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一部分股权，使得**投资人**在**公司**持有的股权达到上述公式所得的结果。如果因为任一**创始人股东**的原因造成相应的股权转让没有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则该**创始人股东**应承担违约责任。

为免歧义，如果**投资人**在**下轮融资**时基于其行使**本协议**第十一条项下优先认购权而新获得任何股权，则**投资人**在**下轮融资**完成时持有的总股权比例为如下两部分之和：（1）**投资人**依照本条的约定经反稀释调整而持有的股权比例；和（2）**投资人**在下轮融资时基于其行使本协议第十一条项下优先认购权而新获得股权所占**公司**的股权比例。

## **优先投资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人**未收回全部投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5年内**创始人**从事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融资时，**创始人**应提前向**投资人**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创始人**有义务促成**投资人**对该新项目有优先投资权。

## **信息权**

* 1.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应将以下报表或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资人**，同时建档留存备查：
1. 每一个季度结束后30日内，送交该季度财务报表；
2.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送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内，送交下一年度综合预算。
	1. **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
	2. **投资人**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除**公司**年度审计外，**投资人**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 公司治理

##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股东**有权委派2名董事，**投资人**有权委派1名董事。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投资人**委派的董事。

## **保护性条款**

以下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1.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
2.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4. 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5. 任何股权转让或其他导致代表**公司**股东会中50%(含)以上投票权发生变更的任何事项，出售**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6. 与**公司**的关联企业、股东、董事、经理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约定或达成关联交易和协议；
7.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8. 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以外发生的借贷、对外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负有债务超过人民币[30]万元；
9.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在**公司**任何资产上设定质押、抵押、保证、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担保。

# 其他

## **违约责任**

* 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均应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公司**及其他方的保密信息，向相关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没有得到**本协议**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并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增资以外的目的。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虽有上述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相关方后，各方有权将**本协议**相关的保密信息：

1. 依照法律或业务程序要求，披露给政府机关或往来银行；及
2. 在相对方承担与**本协议**各方同等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披露给员工、律师、会计师及其他顾问。

## **变更或解除**

* 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 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执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则**

*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即生效。**本协议**用于替代此前各方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就**本协议**所包含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约定或备忘。
	2. **本协议**一式[4]份，各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效力外，均以**本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任何一名或多名**公司**股东，均可随时提议将**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增加至**公司**章程（或变更**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上对前述提议投赞成票。
	5. 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任何**本协议**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放弃。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目的的基础上进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继续适用。

**[以下为增资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协议签署页）

**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XXX]

**创始人股东：**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XXX]

**非创始人股东：**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投资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XXX]

**投资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XXX]

 法务VC是一家专注于为天使轮和A轮阶段的创新型企业，提供一站式股权法律服务的机构。目前已签约服务130家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合伙人顶层股权架构设计和退出机制，核心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融资法律顾问，股权众筹，新三板，IPO。

  最懂创业者的律师团队

  l 服务过IDG、软银赛富、中信国安、创新工场等投资机构；

l 参与英特尔、Softbank、Alibaba Apple等公司的并购项目；

 l 至今已签约服务A轮融资公司30家天使轮融资公司 80家；

 l 成功运作新三板上市公司十余家。

   独到的服务理念与丰富的实战经验

  l 以创业法务合伙人的定位为创业者服务；

 l 专注股权架构设计，独创“4C”股权架构模型；

 l 法务VC打破传统律师服务模式标准化和流程化服务体系；

 l 130家互联网创业公司股权法律服务签约客户;

 l 500家以上互联网创业公司股权架构设计咨询案例。

我们每周为创业者提供五个一对一免费咨询名额  预约咨询请联系 Tom 微信 | 电话： 18210829881



预约一对一免费咨询，请关注我们公众号！

如需更多干货，请查看历史消息。

**欢迎交流：**



**微信：guodalibulao**

**电话：18210829881**